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821 号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国保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0 日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6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08,7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17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27,191,632.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07,874.49元,公司实收金额人民币814,783,758.1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年3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	827,191,632.60
减:发行费用	14,484,279.09
2016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2,707,353.5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1,689.8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812,799,043.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先由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报告中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账号为3202002729200322414）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	3202002729200322414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3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7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7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7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81,270.74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商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